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或“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鹏博士取得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由鹏博士提供。鹏博士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为出具本保荐意见书提供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不详等情况，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留以本保荐意见书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3、本保荐机构在保荐意见中对鹏博士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鹏博士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言

受鹏博士的委托，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董事会及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本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结合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释义

- 公司/本公司/鹏博士：** 指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方案/本方案/改革方案：**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票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成都华夏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的股东；
- 公司董事会：** 指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德邦证券/保荐机构：** 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多媒体：** 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 联众创业：** 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中津博：** 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九茂实业：** 深圳九茂实业有限公司；
-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2006年6月15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一、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鹏博士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公司股票未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多媒体、联众创业、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九茂实业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并提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质押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占非流通股比 例 (%)	有无权属争议，质 押、冻结情况
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 限公司	29,152,800	25.00	社会法人股	质押
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4,061,600	12.06	社会法人股	质押
合 计	43,214,400	37.06		

公司第二大股东联众创业于2005年7月6日与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1,406.16万股转让给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手续。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对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对价股份，因此非流通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并不影响对价的支付。

三、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鹏博士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 股权分置改革概述

1、对价安排简述

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 71,956,8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17,491,68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431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81 股。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公司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联众创业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九茂实业,但尚未完成过户,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九茂实业承诺:若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所受让股份已完成过户,则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承诺义务;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所受让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承担联众创业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剩余期间的法定承诺义务。

(3)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对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鹏博士每股净资产作价将所持鹏博士股权出售给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然后由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募集法人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以上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且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 个月)满日止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满后的 5 日内,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偿付上述股份给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后,视同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代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了对价安排,因此

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承诺事项履行风险分析

本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股份限售期承诺系法定承诺，《管理办法》中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忠实履行其在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同时，德邦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也将严格监督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一旦发现未履行承诺情形，将采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与交易所及登记公司及时磋商对股份进行冻结等措施保障承诺切实履行。

4、承诺事项违约责任

公司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违反所承诺的任何义务，将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相关各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5、承诺人声明

公司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6、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多媒体将其取得的“北京市内保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无偿转让给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提升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经营状况。

（二）对价标准的计算过程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协助公司董事会对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水平进行了合理测算，并确定了本改革方案。

1、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测算及确定：

(1) 公司于 1985 年 1 月募集设立时向法人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 元/股，没有溢价发行。非流通股股东没有从流通股股东处获得溢价。

(2) 199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批准，发行可转换债券 6,000 万元，后全体股东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均按每 2.5 元债券转 1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没有从流通股股东处获得溢价。

(3) 1993 年 1 月公司发起人成都无缝钢管厂又以现金认购 25,8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非流通股股东没有从流通股股东处获得溢价。

(4) 1995 年，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配 2 股的方案，配售价格为 2.45 元/股。其中发起人股全额认购其应配股份，由 3,601.2 万股增至 4,321.44 万股；社会个人股全额认购其应配股份，由 5,996 万股增至 7,195.68 万股；募集法人股放弃了配股，其所持股份仍为 144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9,741.6 万股增至 11,661.12 万股，至今未变。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发起人法人股股东与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时全额等价地参与了历次发行，募集法人股股东放弃了 1995 年配股，可以认定，非流通股股东没有从流通股股东处获得溢价。因此，客观而言，非流通股股东无须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流通权。

但是，为体现非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改的决心和诚意，也体现充分保证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以定向转增的方式支付对价，即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 71,956,8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17,491,68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431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对价支付完成后鹏博士原非流通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可流通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81 股。

2、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从公司历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历史情况可以看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没有从流通股股东处获得溢价。因此，客观而言，非流通股股东无须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流通权。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以定向转增的方式支付对价，即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 71,95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17,491,68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431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81 股。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尊重，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

1、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29,152,800	25.00	-	29,152,800	21.74
2	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61,600	12.06	-	14,061,600	10.49
3	成都华夏建设公司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4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5	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7	成都电冶厂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8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9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10	四川省冶金机械厂企业总公司	96,000	0.082	-	96,000	0.072
11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复合管厂成都经营部	96,000	0.082	-	96,000	0.072
12	四川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48,000	0.041	-	48,000	0.036
13	四川瑞金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0.041	-	48,000	0.036
14	四川省党建印刷所	48,000	0.041	-	48,000	0.036
15	四川法官学院	48,000	0.041	-	48,000	0.036
16	四川省计委计划经济研究所	24,000	0.021	-	24,000	0.018
17	四川省思达知识产业有限公司	24,000	0.021	-	24,000	0.018
	合计	44,654,400	38.29	-	44,654,400	33.30

注：联众创业所持公司股份已转让给九茂实业，尚未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手续。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联众创业向九茂实业转让的股份已完成过户，则由九茂实业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应支付的相应对价。

2、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销售条件
1	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5,830,560	G+12个月	
		5,830,560	G+24个月	
		17,491,680	G+36个月	
2	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30,560	G+12个月	注1
		5,830,560	G+24个月	
		2,400,400	G+36个月	
3	成都华夏建设公司	144,000	G+12个月	
4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G+12个月	
5	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G+12个月	
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G+12个月	
7	成都电冶厂	144,000	G+12个月	
8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G+12个月	
9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144,000	G+12个月	
10	四川省冶金机械厂企业总公司	96,000	G+12个月	
11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复合管厂成都经营部	96,000	G+12个月	
12	四川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48,000	G+12个月	
13	四川瑞金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G+12个月	
14	四川省党建印刷所	48,000	G+12个月	
15	四川法官学院	48,000	G+12个月	
16	四川省计委计划经济研究所	24,000	G+12个月	
17	四川省思达知识产业有限公司	24,000	G+12个月	
	合计	44,654,400		

注1：联众创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转让给九茂实业，在完成过户手续后，九茂实业将替代联众创业完成上述法定承诺；

注 2: G 日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3、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份	社会法人股	43,214,400	-43,214,400	0
	募集法人股	1,440,000	-1,440,000	0
	非流通股份合计	44,654,400	-44,654,4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社会法人股	0	43,214,400	43,214,400
	募集法人股	0	1,440,000	1,44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44,654,400	44,654,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1,956,800	17,491,680	89,448,4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1,956,800	17,491,680	89,448,480
股份总额		116,611,200	17,491,680	134,102,880

4、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控股股东多媒体承诺：对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鹏博士每股净资产作价将所持鹏博士股权出售给多媒体，然后由多媒体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募集法人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以上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多媒体，且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满日止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多媒体承诺：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满后5日内，多媒体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多媒体偿付上述股份给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后，视同多媒体代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了对价安排，因此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多媒体的同意，并由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四）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有利于形成有效的上市监督约束机制、提升公司价值以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2、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由于本方案增加了公司的总股本，所以方案实施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有所下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情况没有影响。

（五）方案实施过程中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措施

1、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渠道，充分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公司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3、公司董事会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并通过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保障了流通股股东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为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对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报告文件、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可行性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公司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联众创业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九茂实业，但尚未完成过户，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九茂实业承诺：若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所受让股份已完成过户，则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承诺义务；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所受让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承担联众创业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剩余期间的法定承诺义务。

(3)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对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鹏博士每股净资产作价将所持鹏博士股权出售给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然后由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募集法人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以上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且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满日止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满后的5日内，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偿付上述股份给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后，视同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代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了对价安排，因此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多媒体将其取得的“北京市内保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无偿转让给鹏博士，以提升鹏博士盈利能力，改善经营状况。

2006年5月，多媒体与其在“北京市内保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的合作方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与鹏博士签署了《合同变更协议书》，将原由多媒体与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为实施“北京市内保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而签署的《合作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的合同主体，全部变更为鹏博士。该协议将经三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生效。

2、承诺事项可行性分析

本方案中，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股份限售期承诺系属于法定承诺，《管理办法》中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管理办法》中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均是在考虑了现行的登记结算管理制度情况下做出的郑重承诺，承诺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技术上是可行的。此外，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两家潜在非流通股股东还一致声明：

(1) 本承诺人如违反所承诺的任何义务，将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相关各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2)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保荐机构对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保证措施

公司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忠实履行其在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同时，德邦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也将严格监督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一旦发现未履行承诺情形，将采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及时磋商对股份进行冻结等措施保障承诺切实履行。

六、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鹏博士公司治理的影响

合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能够统一股东的价值评判标准，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其公司治理的影响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有利于形成对股东行为尤其是大股东行为的有效约束机制，自发形成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机制。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鹏博士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可流通股，股票的市场价格将成为股东价值的基本判断标准。如果大股东存在过度圈钱、违规造假、侵占挪用上市公司资产等行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必然下跌，大股东利益必然受损。股价对大股东利益的制约效应将消除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动机，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机制因此自发形成。

第二，有利于公司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的建立

一般情况，股票价格能够相对准确地反映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成长性，而经营者是决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的的重要因素。股价对大股东利益的制约效应也将体现在其对经营者的激励约束上：一方面，大股东拥有足够的动力建立对经营者的激励和约束，有效的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能够保障大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可利用经营者持股计划、期权计划等工具建立对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经营者持股计划，期权计划等工具可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股价的涨跌自发形成对公司经营者的激励和约束。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鹏博士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对股东、经营者的有效激励和约束，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本保荐机构无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德邦证券声明，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前一日，德邦证券与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情形；

4、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德邦证券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李学军先生未持有鹏博士股票。在此前六个月内，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曾于2006年5月8日、9日、11日分别买入448,999股、210,000股和90,000股，合计748,999

股，已于5月17日全部卖出；保荐代表人李学军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

1、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鹏博士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能实施。鹏博士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鹏博士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获得鹏博士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鹏博士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2、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3、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本保荐机构对对价支付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鹏博士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5、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

九、保荐结论

(一) 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 3、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承诺。

(二) 对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鹏博士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鹏博士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鹏博士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十、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保荐代表人： 李学军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26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68590808
传真： 021-68596078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签署页）

签署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

2006年5月26日